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戴天適
電話：02-27757760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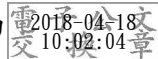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2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910704602150.pdf)

主旨：「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50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公司、和平電力公司、新桃電力公司、國光電力公司、長生電力公司、星元電力公司、星能電力公司、森霸電力公司、嘉惠電力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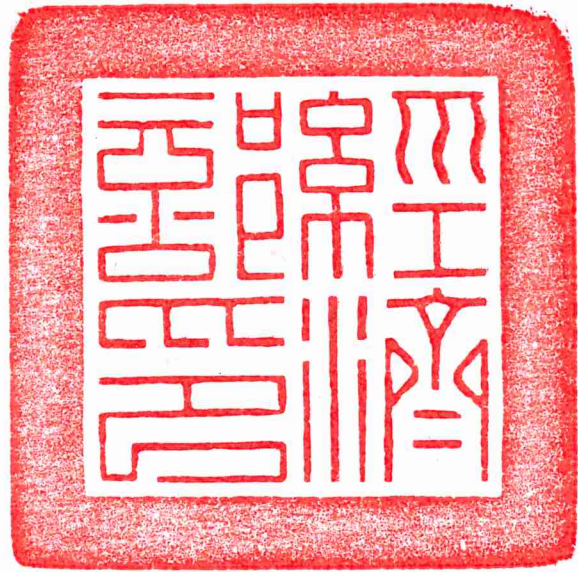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訂

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2150號



廢止「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」 

部長 沈榮津